檔號: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承辦人:蔡易勲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 au349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考字第11401397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38972522_1140139739_1_ATTACH1.pdf、

38972522_1140139739_1_ATTACH2. pdf \cdot 38972522_1140139739_1_ATTACH3. 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5條第28款規

定,核定每年12月27日為「建築師節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104631號函辦

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電2025/08/21文

(人事處代決)

成功高中 1140821



*MQAA1146009459³